

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 115 年度集中式特教班專任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類別名額、資格

一、甄選類別名額：

特教班教師助理員：正取 1 名，備取名額視考試成績酌列。

二、應聘資格：

(一)一般資格：

1.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）。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2. 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無不良紀錄，富教育熱忱兼具愛心與耐心之人員，並足以適任本職者。
3. 年齡在 65 歲以下（民國 50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）。
4. 具備良好溝通能力，應對進退得宜者，及具有書寫工作日誌及填報各種報表之能力者。
5. 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體檢表（需有胸部 X 光檢查證明）身體健康者。

(二)專業資格：

特教班教師助理員：

- (1)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。
- (2) 熟諳 office 各項電腦文書軟體操作。

(三) 凡有以下任一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，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資格並應負法律上之責任：

1. 受有期徒刑以上或曾犯性騷擾、性侵害等相關罪行，經判決確定者。
2. 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罪經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6.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7. 行為不檢，查證屬實者。
8. 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疾病（含躁鬱症）者。

貳、工作內容與薪酬

一、工作內容與標準：

- 1、僱用期間：自僱用之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；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(含核撥經費不足)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。
- 2、工作範圍：擔任特教班助理人員工作，包括：

1.協助照顧學生：

- (1)特教班就學交通車(或租車)之隨車服務、照顧學生上下學工作。
- (2)幫助學生處理生活自理事宜並給予生活技能訓練如（盥洗、飲食、如廁等）
- (3)上下課時間、中午（包括午餐、午休）留班協助輪值教師監護學生安全。

2.協助教師教學活動：

- (1)協助處理與教學有關之事項及從旁協助教師照顧學生。
- (2)協助特殊教育教師與家長聯繫工作。
- (3)支援並協助處理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相關(如：生活自理、照顧上下學等)事宜。

3.協助處理偶發事件：

- (1)生活無法自理的學生如需服務時，由教師助理員協助處理。
- (2)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自理過程之指導。

4.其他學校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行政事項。

5.寒暑假期間協助學校各項行政業務之執行。

二、薪酬：

- （一）僱用報酬：依照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核之。按月支給相當約僱三等酬金新臺幣 33,384 元整，如有調整，依新北市政府函文辦理。
- （二）依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第 8 條之 1 規定，按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所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，並依該條例發給退休金。
- （三）受僱人應負之責任：在僱用期間，受僱人員願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，本校得隨時解僱受僱人員，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本校同意始得離職。
- （四）受僱人員不得以任何條件理由請求納編。並於班級數裁減時即無條件由本校終止僱用契約。

參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**免繳報名費**

一、報名時間：

次別	日期/時間
第 1 次	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:00 前
第 2 次	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:00 前
第 3 次	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:00 前
第 4 次	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0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:00 前
第 5 次	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0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00 前
◎倘第 1 次甄選無人報名、經甄選未通過者或錄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方辦理第 2 次甄選，甄選簡章及報名甄選方式同第 1 次。	

二、報名方式：本次採[電子郵件方式]及[親自報名]並行。

三、請將應繳文件影本、報名表、同意書等報名資料，以電子郵件方式於報名時間內傳送至

LSY5488@mail.xses.ntpc.edu.tw【電子郵件主旨：○○○(姓名)115 年度特教班專任教師助理員】；本校將於**報名當日下午 14:00 前**進行審核資格作業，審核無誤即完成受理登記並回傳甄試證；審核資格不符者，報名資料一律作廢概不退還。

四、書面證件資料：證件正本於錄取報到時查驗（驗畢立即歸還），報名時檢附之影本資料如有偽（變）造者，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：

(一)報名表（如附件）。

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學經歷證件影本（**特教助理員服務時數證明、研習證明……**）。

(四)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（如附件）。

(五)男性應試者，另繳交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。

肆、甄選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甄選方式：報名文件書審、口試(含專業能力、服務熱忱、儀容舉止等)。

二、甄選時間：

次別	日期/時間
第 1 次	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:00
第 2 次	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:00
第 3 次	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00
第 4 次	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0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00
第 5 次	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0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00

三、甄選地點及方式：**採現場甄選**，完成資格審核者，請於**09:30 前**至本校輔導處報到。

伍、甄選錄取名單公布、通知及報到：

一、公布時間：考試當日晚上六時前公布於新市國小學校網站。

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、電話洽詢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，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通知報到：經甄選錄取者應於接到電話通知或書面通知後，於甄選次日(不含例假日)上午 9 時止親至本校人事室(本校 2 樓)辦理報到，並將有關證件正本送核，有偽造不實者，取消資格並負法律責任；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，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三、錄取人數視當年度特殊生需求時數而定，成績**未達 80 分者**不予錄取及候用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口試成績皆相同時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，前列錄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，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必要時，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。

四、請於起雇前繳交**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合格證書(含胸部 X 光檢查)**。

五、僱用期限：**自僱用之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**。

受僱人在受僱期間須接受契約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，本校得隨

時予以解聘，如期滿前離職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，經本校同意始得離職。

六、聘用期間表現優異者，得依據本校期末滿意度調查及巡堂進行考核，依考核結果，由承辦提交校長審議決定是否續聘，續聘期間為期一年，每年辦理。

陸、本報名簡章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員

單位主管

人事主任

校長

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 115 年度特教班專任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免填)

照片 正貼	姓名				身 份 證 字 號										
	出生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婚 姻		☐ 已婚 ☐ 未婚					
戶籍地址	☐ ☐ ☐				電 話										
					E-mail										
居住地址	☐ ☐ ☐				LineID										
現職服務機 關學校地址	(無則免填)				電 話										
學 歷	級 別	學校名稱	科 系	修業起迄年月	畢 業	肄 業	證件名稱								
全 部 經 歷	服 務 機 關		職 稱	到職年月日	卸職年 月 日		證件名稱								
繳 驗 證 件	☐ 國民身份證影本※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者，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☐ 履歷表及有關學經歷證件影本 ☐ 最近半年內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合格證書。 ☐ 兵役證明文件(男性) ☐ 身心障礙者手冊(無則免附) ☐ 簡要自傳 ☐ 切結書				說 明	1.編號欄請勿填寫 2.地址請寫郵遞區號 3.學歷經歷請按先後順序填寫 4.如係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請先依規定辦理認證，否則不受理報名 5.請在照片欄貼妥一寸半身照片一張									

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 115 年度特教班專任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審查表

項 次	審 查 要 項	審核人簽章
資格 審查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
新北市 115 年度特教班專任教師助理員切結書

本人_____為擔任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
之聘(進)用(約僱/非編制)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性別平等教育
法」第二條第三至五款(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)之情事，並依
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，若有違反，或有
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切結書為證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